

上海海关公告[2003]11号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
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8/2021_2022__E4_B8_8A_E6_B5_B7_E6_B5_B7_E5_c27_28331.htm 为充分发挥上海国际航运中心的作用，适应现代物流发展的需要，促进上海港成为功能齐全，高效便捷的世界集装箱枢纽港，我关制订了《上海海关出口集装箱货物二次拼箱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，从2003年6月15日起试行。附件：上海海关出口集装箱货物二次拼箱监管办法（试行）附件一 上海海关出口集装箱货物二次拼箱监管办法（试行）第一条 为促进上海国际航运中心的建设，适应海上国际集装箱运输发展的需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转关货物的监管办法》、《上海海关关于海运国际转运集装箱及其货物的暂行管理办法》及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办法。第二条 出口集装箱货物的二次拼箱（以下简称“二次拼箱”）系指国际转运货物、出口转关货物和其它出口货物在境内的重新组合拼箱，并在拼箱后再运往境外。第三条 口岸海关（以下简称“主管海关”）负责其管辖的拆拼箱作业场地所有人（以下简称“所有人”）的审批。开展二次拼箱业务的作业场地应符合以下条件：（一）在海关监管的作业区内；（二）具有专门堆存拆拼箱货物的仓库、场地及设施，并符合相应的安全标准；（三）与海关实施计算机联网；（四）能对拆拼箱货物实施封闭式管理；（五）常设理货机构；（六）建立海关监管货物的帐册和内部管理制度；（七）能够提供海关监管所必需的办公场所；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